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榆政发改发〔2023〕295号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米脂县、清涧县和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根据省发改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3〕1283号）要求，现将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解下达

本次计划以直接投资方式下达，共安排 3 个项目（见附件 1），总投资 1275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118 万元，其他投资 157 万元，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380 万元。请在收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至有关乡镇，正式文件报市发展改革备案，并及时将项目推送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二、项目实施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必须在 9 月上旬实质性开工，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的，将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对相关责任领导、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县发改科技局要认真指导有关乡镇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适时对项目相关单位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加强县域内项目的监管。

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对于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将按程序转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于每月8日前，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对于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开完工且受到国家和省级层面通报项目，将影响项目所在县（市、区）下一年度资金申报。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欠发达地区结合重点工程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严格按照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充分发挥对重点工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激励和带动作用。

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附件: 1. 榆林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表

2. 榆林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绩效目标表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秘科

2023 年 8 月 10 日印发

榆林市2023年第四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其他投资(万元)	投资下达形式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万元)	计划带动就业人数(人)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合计					1275	1118	157		380	225				
1	米脂县	米脂县龙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苏家沟村:非洪渠宽4.0m,渠道高2.5m,渠板长4.6m,桥面宽5m,桥高3.5m。排水涵管工程:共涉及2处排水涵洞,其中DN600双壁波纹管安装42m, DN1000双壁波纹管38m等。	335	313	22	直接投资	110	56	2023年9月	2024年9月	米脂县重点项目推进和策划中心(以工代赈办) 常建廷	米脂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张博
2	清涧县	清涧县双庙河便民服务中心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惠家河村:新建淤地坝2座,其中弯里沟坝,坝体高23m、顶宽4.0m、长70m;放水工程卧管长43m, φ800钢筋混凝土涵管长78m,砌石明渠长40m;溢洪道长92m,宽2.5m,高2m。桃圪沟坝,坝体高25m、顶宽4.0m、长59m,放水工程卧管长48m, φ800钢筋混凝土涵管长81m,砌石明渠长45m,以及道路工程。	220	205	15	直接投资	68	57	2023年9月	2024年9月	清涧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 符金江	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朱怀河
3	子洲县	子洲县电市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惠卯村:新建排洪渠3.418km,其中石砌进口渠首69.12m、C25钢筋混凝土渐变段长40m、C25钢筋混凝土矩形渠道32m、土质排洪渠长3.277m等。	720	600	120	直接投资	202	112	2023年9月	2024年9月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张修文	子洲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赵亚龙

附件2

榆林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申报地方或单位		米脂县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313			
总体目标	支持欠发达地区结合重点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严格按照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充分发挥对重点工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激励和带动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监督、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		≤1%

附件2

榆林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申报地方或单位		清涧县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05			
总体目标	支持欠发达地区结合重点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严格按照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充分发挥对重点工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激励和带动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监督、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		≤1%

附件2

榆林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申报地方或单位		子洲县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600		
总体目标	支持欠发达地区结合重点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严格按照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充分发挥对重点工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激励和带动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监督、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	≤1%